

**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说明**

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20号）：“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”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本次公司收到的《决定书》涉及公司在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，在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上，因没有准确把握合并日，导致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有偏差。根据上述责令改正结论，公司重新计算调增公司2021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56.44万元，调减未分配利润56.44万元；调减2021年年度合并利润表归母净利润56.44万元，调增少数股东损益56.44万元。

**二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**

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**1、对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的影响**

（1）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其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合并资产负债表	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	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(“-”表示调减)	调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
资本公积	483,645,170.74	564,433.01	484,209,603.75
未分配利润	-530,170,065.44	-564,433.01	-530,734,498.45

(2) 对2021年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其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: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

合并利润表	调整前 2021 年金额	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(“-”表示调减)	调整后 2021 年金额
净利润	2,011,581,279.54	-	2,011,581,279.54
其中: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,990,216,791.53	-564,433.01	1,989,652,358.52
少数股东损益	21,364,488.01	564,433.01	21,928,921.02
持续经营净利润	2,011,581,279.54	-	2,011,581,279.54

(3) 对 2021 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。

## 2、更正事项对业绩完成情况的影响

本次更正前后, 不改变补偿义务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神雾集团”) 按照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中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上限, 即神雾集团应当优先以其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349,410,462股股份向公司作出补偿, 差额部分由神雾集团现金补偿, 补偿上限不超过3,246,023,191.98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划转110,810,462股, 占其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31.71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39%。剩余股份23,860万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44%, 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, 神雾集团面临流动性紧张局面, 神雾集团客观存在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。

## 三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数据的说明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数据已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**

#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意见**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##### **（二）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###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和必要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#### **五、致歉说明**

公司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深感自责，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内控制度，提高内部审计能力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，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